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政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羅家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羅家慈是否為相對人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來文敘明系爭支票(票號:FA0000000)背書轉讓之事實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